

訴 願 人 ○○○○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殯葬管理處

訴願人因違反臺北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5 年 2 月 12 日北市殯儀字第 1153001785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47 條第 1 項、第 3 項規定：「訴願文書之送達，應註明訴願人、參加人或其代表人、訴願代理人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交付郵政機關以訴願文書郵務送達證書發送。」「訴願文書之送達，除前二項規定外，準用行政訴訟法第六十七條至第六十九條、第七十一條至第八十三條之規定。」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訴願應具訴願書，載明左列事項，由訴願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一、訴願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身分證明文件字號。如係法人或其他設有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團體，其名稱、事務所或營業所及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四、訴願請求事項。……。」第 62 條規定：「受理訴願機關認為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訴願人於二十日內補正。」第 77 條第 1 款後段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一、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

行政訴訟法第 71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送達，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行之。」第 72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送達於住居所、事務所、營業所或機關所在地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者，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受雇人或願代為收受而居住於同一住宅之主人。」「前條所定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視為前項之同居人或受雇人。」

二、訴願人經營殯葬禮儀服務業等，經原處分機關查認其受僱人於民國（下同）115 年 2 月 9 日上午 9 時至 11 時訂租原處分機關○○館○○廳辦理亡者○○○○出殯儀式，於禮廳外之中庭區放置花籃及靈獅，超出規定範圍，嚴重影響中庭人行動線，經勸導仍未配合改善，違反各級禮廳使用規範第 4 點等規定。

案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進入本市市立殯葬設施，違反臺北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第 8 條第 2 項第 4 款規定，乃依同自治條例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以 115 年 2 月 12 日北市殯儀字第 1153001785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 2 萬元罰鍰。訴願人不服，於 115 年 2 月 25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三、查本件訴願人提具之訴願書未蓋有訴願人公司印章，且訴願書之訴願人欄位載有代表人姓名，而未填寫於代表人欄位，本府法務局乃以 115 年 3 月 24 日北市法訴一字第 1156082744 號函通知訴願人依訴願法第 56 條及第 62 條規定，於文到之次日起 20 日內補正。該函以郵務送達方式，依訴願人公司登記地址（新北市板橋區○○街○○巷○○弄○○號○○樓；亦為訴願書所載地址）寄送，於 115 年 3 月 26 日送達，有蓋有訴願人公司收訖章及接收郵件人員簽名之本府法務局訴願文書郵務送達證書在卷可憑。惟訴願人迄未補正，揆諸前揭規定，其訴願自不合法。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1 款後段，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公出）
委員	張	慕	貞（代行）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李	瑞	敏
委員	陳	衍	任
委員	周	宇	修
委員	陳	佩	慶
委員	陳	陽	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1 日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